

# 长春轨道交通 3 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HTZB2024-531)

项目所在地区: 吉林省, 长春市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长春轨道交通 3 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, 招标人为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长春轨道交通 3 号线北起伪满皇宫站, 南至长影世纪城站, 线路全长 34.1 公里, 共设 34 座车站: 包括伪满皇宫站、东广场站、长春站站、芙蓉桥站、西安桥站、南昌路站、朝阳桥站、解放桥站、湖西桥站、宽平桥站、抚松路站、孟家屯站、湖光路站、电台街站、前进西站、前进大街站、卫明街站、卫光街站、卫星广场站、亚太立交桥站、伊通河站、职业学院站、吉林广电站、会展中心站、世纪广场站、金鑫街站、博硕路站、金河街站、农博园站、净月潭公园站、紫杉路站、宝相街站、滑雪场站、长影世纪城站, 分别为地上、高架、地下站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长春轨道交通 3 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;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长春轨道交通 3 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3.1、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,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; 投标人近三年 (2021 年至今) 须具有公共交通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广告经营项目类似业绩至少一项; 需能够满足本次招标的服务企业。

3.2、财务要求: 近三年 (2021 年-至今) 财务状况良好, 未出现连续亏损。提供 2021 年至 2022 年 (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)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

3.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、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

违约行为的,无拖欠广告费等不良记录的,无违法经营引起诉讼的(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胜诉的除外。)

3.5、(1)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www.gsxt.gov.cn)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(2)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(3)在近三年(2021年至今)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(wenshu.court.gov.cn)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3.6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。(违反前两款规定的,相关投标均无效)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从2024年03月14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20日16时00分

获取方式:详见招标公告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2024年04月07日09时00分

递交方式: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7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2024年04月07日09时00分

开标地点: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7楼开标室

#### 七、其他

招标编号:HTZB2024-531

##### 一、招标条件

长春轨道交通3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人为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,资金来源为自筹,现委托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,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,选定服务单位。

##### 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、项目概况:长春轨道交通3号线北起伪满皇宫站,南至长影世纪城站,线路全长34.1公里,共设34座车站:包括伪满皇宫站、东广场站、长春站站、芙蓉桥站、西安桥站、南昌路站、朝阳桥站、解放桥站、湖西桥站、宽平桥站、抚松路站、孟家屯站、湖光路站、电台街站、前进西站、前进大街站、卫明街站、卫光街站、卫星广场站、亚太立交桥站、伊通



河站、职业学院站、吉林广电站、会展中心站、世纪广场站、金鑫街站、博硕路站、金河街站、农博园站、净月潭公园站、紫杉路站、宝相街站、滑雪场站、长影世纪城站，分别为地上、高架、地下站。

2.2、招标范围：长春轨道交通3号线车内粘贴及语音广告媒体经营权，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。

2.3、计划经营期限：5年，（具体时间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）。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3.1、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年至今）须具有公共交通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广告经营项目类似业绩至少一项；需能够满足本次招标的服务企业。

3.2、财务要求 近三年（2021年-至今）财务状况良好，未出现连续亏损。提供2021年至2022年（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2023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

3.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、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约行为的，无拖欠广告费等不良记录的，无违法经营引起诉讼的（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胜诉的除外。）

3.5、（1）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（2）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（3）在近三年（2021年至今）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[wenshu.court.gov.cn]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）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3.6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。（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）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0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，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办理；办理时请将以下资料（如下）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到一个文件里（PDF或word），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



(htzbtai186@163.com),并在邮件的备注中标注以下内容 ①项目名称、②项目编号、③联系人、④联系电话⑤电子邮箱,未注明以上信息,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,视为无效;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邮件后,将“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”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,潜在投标人将填写完整的“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”(PDF格式)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,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为准。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;
- 2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;
-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;
- 4、业绩证明材料一份(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)

4.2 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,售后不退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2024年4月7日9时00分,地点为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7楼开标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#### 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:

招标人: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:长春市安达街1305号

联系人:陈先生

联系电话:0431-86196864

招标代理机构: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: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西行十米

联系人:张女士

电话:0431-87933788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长春市安达街 1305 号

联 系 人：陈先生

电 话：0431-86196864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西行十米

联 系 人： 张丽

电 话： 0431-87933788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张丽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

